

~~查審部登記中宣部圖書~~

社會問題叢書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文化

平林之初輔著 阮有秋譯

資本主義文化與社會主義文化



序言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文化

我們想理解資本主義社會之文化的時候，勢須先把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之文化明瞭一個大概。

我們先從經濟方面觀察的時候，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之特色便是生產力非常薄弱。因為這時代也沒有機械，也沒有工場，因此也無所謂機械生產，一切的生產方法都訴之於手工工業。這時候，基爾特之老闆（Guild Master）獨占了一切的工商業，他們之小小的作業場設在自己之住宅旁。

邊，生產了貨品仍復在自己家裏開一個鋪面販賣。這種基爾特對於出品之品質和價格，對於老闆所雇傭的短期職工和年期徒弟之人數和年限，對於這些用人之工資，尤其是對於那些想新加入基爾特的人之資格，都立得有瑣細麻煩的規約。在事實上旁人實無從加入他們之團體，而除了這種團體之外又差不多都不能從事於工商業之經營。而且他們團體之內部又有上面所說的一些麻煩無謂的條規，比方做氈帽的人決不能做絹帽，做麵包的人決不能做糕餅。所以生產力在這種經濟組織中間，內外都受着重重的束縛，沒有伸張的餘地。

日本在幕府時代也與這是一樣的情形。大部分的工商業都爲所謂『座』壟斷了去，『座』之數目政府都有訓令限定的，如果你沒有獲得『座』

之特權便不許你經營工商業。而且土地之買賣政府也有禁止或近於禁止的制限。那時幕府和諸藩都各自掌握領土以內的生產品之販賣權，並且直接干涉民衆之生產。日本當時之產業也是四面八方都有拘束，所以也發展不開。

再我們轉眼來看政治方面，在這裏也是有同樣的制限，同樣的壓抑的。法蘭西革命以前，歐羅巴沒有一國之政治配叫做民主的政治。英吉利雖老早就滲入了些民衆政治之要素，然而還是唯有大地主才有下議院之參政權，而且下議院所議決了的法律仍可由貴族之上議院阻止這種法律之實施。國家之重要職務完全爲英國教宗（Established Church of England）之份子所把持。法蘭西之三部會以及西班牙之公民議會（Cortes）

也都是有名無實的機關。其餘諸國，更不消說，是純然的寡頭政治了。特權階級之權力差不多爲所欲爲，沒有甚麼限制，而人民方面則簡直無權利可言。當時歐羅巴諸王國雖也僥倖底名君輩出，但是其政治之本質究竟還是專制政治。少數的貴族縱然磔殺人民之生命，縱然剝奪人民之財產，人民也差不多是莫可如何的。

幕府時代日本方面之政治也與此是同樣的情形。普通的人民對於武士也祇能唯唯聽命，不能主張何等權利，那時之政策完全是準照『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而行。在這種政治狀況之下，人類之進步除了停頓之外，是沒有別的路的。

我們再看社會階級之組織，便曉得也有同樣的壓力儼然存在。中世時

代之歐羅巴唯有武士，僧侶，農民之三個階級，到了十八世紀也不過添了一種商工民的新階級，此外差不多甚麼變化也沒有。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也有所謂士農工商的四種階級，各階級之身分和職業都是世襲底子子孫孫傳承難變的，人民差不多沒有甚麼擇業或轉業的自由。這些事情，當然是社會進步之所以遲滯難行的重要原因。

我們再轉眼來看精神生活方面，第一當注意那時宗教之自由是完全被禁止的。無論在那一個國家僧侶總常與支配階級相結託而從中享受特別的權利。教會之勢力影響到政治，宗教，教育，乃至其他種種方面。比方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意大利等之加特力教會，斯干提挪維亞和北部德意志之路德派教會，英格蘭之安格力堪教會（*Anglican Church*），即英

國教宗教會，蘇格蘭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都是從政府得了特別的恩寵而享有特別的權利的。這些教會各各排斥異教，各國對於擾亂信教之統一的人都有嚴厲的取締方法，對於這種人都設得有刑法條例的。比方我們看法蘭西一七二四年之法令，便知道凡有聚集徒衆信奉加特力教以外之宗旨的時候，一切參加者之財產都充公，男子處以流刑，婦女處以終身的懲役，召集的主動僧侶處以死刑。

日本往年的異教排斥之手段也是殘酷極了，第一次慶長二年二十六位基督教宣教師和信徒在浦上刑場就刑，到了德川時代基督教徒之取締更越加嚴峻，於是寬永十四年卒至惹起了島原之暴動，這是很有名的事實。學術之研究受了教會之支配，一切反對教會教義的學問是不許研究

的。很有些學者因爲觸犯了教會之忌諱，便橫遭種種的蹂躪和迫害。所以十八世紀以前的科學之進步，比起資本主義時代的自然科學之一日千里的長足，算是緩慢多了。

教育完全操之於教會之手，教授法和教授科目一概都是中世的，聖經和拉丁語等是教授科目之主體，推理的學問和實用的學問是完全沒有人睬的。日本也不過於讀書習字之外教了一點算術，說到教育二字差不多就是單單指着沈吟漢籍罷了。

文化之其餘一切的方面也是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中完全缺乏自由之空氣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兩方面都受束縛，都有障礙，都很少進步之可能。無論如何，假如這些障礙不除掉的時候，則社會之進步總歸是停滯

的，人類也就勢不得不復歸於往時之野蠻狀態了。

第一章 資本主義社會之文化

資本主義之歷史的使命便在掃除上面所說的社會各方面之拘束和障礙。所以資本主義文化之最鮮明的特色便是自由主義（Liberalism）。

一 經濟的自由主義

在經濟生活方面掃蕩中世的障礙的原動力乃是蒸汽機關之發明，由這種蒸汽機關之發明便刺激了產業革命。

產業革命把手工工業變成了機械工業，把家庭工業變成了工場工業，

把小量的生產變成了大量的生產。簡言之，由機械之使用，便促進了生產力之飛躍的發展，這種發展便使從來之經濟關係不能再維持了。機械和工場之所有者是近世之資本家，他們把前此之小規模的手工工業者概行驅逐於產業界之外，把基爾特和附隨於這種基爾特的一切產業的束縛概行粉碎盡淨了。同時大量的生產和大規模的交通機關一天發達一天，因此交換形態也起了激變，大規模的近代的商業從此產生了，商品之市場也帶了世界的性質。

跟着這種舊經濟關係之崩頹而應運生起的便是經濟的自由主義。經濟的自由主義一方面排斥一切對於個人企業家的干涉，以爲這種干涉有害於產業之發展；一方面主張社會上人人都有以最便宜的價錢買進貨物

以最高的價錢賣出貨物的權利；一方面又認定這兩種權利或欲望爲自由競爭之供求原理所支配，以爲其中自然而然有一種適當的調節作用。這種學說，由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賦與了一種理論的系統，更由科布登 (Cobden) 在實際上作這種自由主義的運動。

然則經濟的自由主義對於產業界發生了怎樣的影響呢？巴夫羅維基說：

『資本主義往時之基礎乃是自由競爭。那時製糖業，皮革業，紡織業，製鐵業等等各方面都有很多的工場，這些同業的各工場都是互相競爭的。他們因爲要在市場上奪得錦標，因爲要招徠更多的主顧，所以各工場主與其他工場主便發生競爭，由競爭而勢不得不互相鬥爭起來。這種自由競爭便

是工業之進步，出品之質的改良，以及出品之價格低落等之根本條件之一。例如製鐘錶的工場主便與國內其餘的製鐘錶的工場主們互相競爭。工場主因為都想在國內和國外的市場上戰勝其餘的競爭者，所以都力謀發明新工具，力求採用新機械，競買最好的材料。所以結果能製成較優良的出品，以較便宜的價格發售於市場之上。這種自由競爭確把商品之價格減低了，把商品之品質改良了，但這都是技術上的進步和最良的機械和新發明之應用等所生出來的結果。

『自由競爭之時代乃是一個不斷的技術進步之時代。無論在那一國工具都一天天底越做越巧，農具都一天天底改良，機械都一天天底規模越大，速率越大，越比從前牢實，越比從前便宜。這種的競爭不特擴張到了國內

的市場之中，並且進而與外國商館也實行鬥爭了。」（巴夫羅維基著帝國主義之經濟的基礎）巴夫羅維基不是自由主義之主唱者而是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他尚且不能抹煞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歷史的功勞。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巴夫羅維基已把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歷史的使命用最簡潔而扼要的話說出來了。中世的生產方法業已爲機械之發明所推翻了，收拾這種混亂狀態的唯一原理便是自由主義之原理；而且自由主義本身便刺激着社會之生產往前進展，自由主義本身便擴張了社會之物質的財富：這都是誰也無從懷疑的。

關於日本之實業方面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金融六十年史之編者在陳述了明治維新以前的封建的束縛之後他說：

「然而這些一切的束縛都在維新政變之前後完全歸於消滅了。換言之，從此無論何人對於選擇任何種職業或經營任何種事業都有了全個的自由，而且祇要是經官認可了的私有的土地則無論轉賣多大的面積於無論何人政府都一點也不加以干涉了。各種的產業從來都範圍於種種的束縛之下的，現在忽然都轉入了自由競爭之漩渦，陷入了不可名狀的混亂狀態；因此一方面各地之名門豪族都相繼底沈淪於破產的不幸，同時他方面又有很多的人以赤手空拳而陡致巨萬的財富正在競爭場裏高唱凱旋歌，產業社會在這時候成就了一種大革命。這種革命之結果便喚起了自由產業之新秩序，這種新秩序便是新時代之產業發展之健全的基礎，因此便誘致了爾後之如火如荼的進步。」

二 政治自由主義

政治上的自由主義起初乃是一種對於專制政治的反抗運動，這種自由主義一方面成了活潑潑的理論的主義，他方面惹起了猛烈的實際運動。

在封建政治和封建政治之餘威的專制王政之權威之下，人民是完全沒有甚麼權利的。政治上的自由主義運動之第一步便是要由法律而明確底規定人民之權利；並且要從人民中選出立法者，由這種立法者來創定保障民權的法律；並且要約定在法律之前一切的人都平等，縱是法律之執行者也是須得服從這種法律。盧騷（J. J. Rousseau）之社會契約說主張政治之原則不存於暴力的弱肉強食而存於社會契約，他說契約不是限制

人們之自由的卻是保障人們之自由的，他說自由不是與平等相矛盾的『卻是精神的，合法的平等來填補自然在人間所造成的肉體之不平等的，各人之體力和知力或者不平等也未可知，但是人人都由契約和權利普遍底成爲平等的了。』（民約論）盧騷用了他熱烈多情的筆墨盡量底發揮了這種主張。

法蘭西大革命，一方面雖有很多事實上的誘因，一方面還不少思想上的動力。比方那時的思想界都主張唯有人民才是主權者，主張人民之權利或主權乃是人們之生得的權利決不能讓於別人的，因此說立法者不得不從人民中選出來，法律便是普遍的意志之表現，行政者不過是這種普遍的意志之執行機關，因此說凡違反了普遍的意志的便是違反了自己，這種人

之受處罰乃是當然的事情。如此等等都成了當時之理論的背景，終久釀成了火燄萬丈的大革命。這我們祇須看看一七八九年的宣言便明明白白了。

例如宣言之第一條說：『人人生來都是自由的而且都有平等的權利；』

第四條說：『自由者，乃是在不侵害他人的限度內有做任何事體的權能之謂，各個人在不侵犯其他社會員之生得權的範圍內都能盡行使同樣的權利，這種限度由法律規定之；』第六條說：『法律乃是普遍的意志之表現，

一切的市民都可以或由個人或由自己之代表者參與這種法律之構成；』

這些條文都是當時之自由主義政治理論與實際運動合成一體了的證明。

如果我們說自由主義的政治運動之第一期是專制政府之倒壞和人民政治或憲法政治之獲得，則第二期之運動可以說是普通選舉之運動。這